

父親的公義與兼愛

墨家稱“鉅子”，等於領袖的地位，或稱“大宗師”。腹悛[悛字本從黃]是墨家的鉅子，定居在秦國。他的兒子殺了人。秦惠王說：“先生年紀已經高了，又沒有別的兒子，我下令赦免他，先生不要干預這事，聽我的，就作為結案了。”腹悛說：“這可不成！墨家的法規，為了禁殺，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，這是天下的大義。王雖然下令不殺，但腹悛不可不行墨子的法。”於是這父親否決了王的恩賜，把兒子殺了。（墨子閒話“墨子後語”，呂氏春秋“去私”）

墨子提倡兼愛，非攻，但堅持公義，殺人干犯刑法者，處決殺人犯，正是為愛，絕不違背愛。而堅持公義，不以王的命令而扭曲法制，不因私人父子關係而徇私，更是至公的偉大表現。

歷史上父親殺兒子的事情，確實發生過；但那是因父子關係有了問題，所殺的不是父所愛的兒子，所以如同路人，甚或視之如寇仇。不過，兒子殺人犯法，為執法的公正，不得不殺兒子，到底還容易理解。如果兒子沒有犯法呢？當然不能殺無辜的人。那麼，如果別人犯了法，有當死的罪，兒子又甘願代死，就成為困難的決定了。

不過，我們且莫稱讚這個父親的公義，思想另個設境：他的兒子完全不曾犯罪，只是為別人犯罪當死，純是為了憐憫，就讓他的兒子代人受死，豈不是更偉大的義舉嗎？你很難想像世上會有這樣的事。

確實有這樣一位父親：—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約三：16）

這就是另一位父親—天父所作的。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”（羅三：23-25）

世人都犯罪當死，該滅亡；公義的神不願意人滅亡；但祂的公義性情，又不能以有罪的為無罪。“挽回祭”的意思是“贖罪”兼“和解”—消除神的忿怒，又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這就是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血成就救恩。

聖經記着說：“神就是光—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所聽見，又傳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”（約壹一：5,6）全然神的公義，如同天無私覆，地無私載，日無私照。但在另一方面，神也是慈愛的。

聖經記着說：“神就是愛—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”（約壹四:18）神的愛，使祂滿有憐憫，不願意人滅亡。

慈愛公義的天父，差遣祂的獨生子基督耶穌降世。因此，聖經又說：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外邊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，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”（約一:14）說到道成肉身的目的：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”（提前一:15）神是永恆的神，所以神不能死；神的兒子成為人，就是要代替人受死，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；“無論是希利尼人，化外人，聰明人，愚拙人...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求一切相信的人”（羅一:14-17），得蒙赦罪，得以稱義，與神團契相交；而且不論豪富權貴，販夫走卒，臧獲輿臺，都成為神的兒女，同為後嗣。人倚恃特權，要求特權，是可羞恥的事。可憐近代中國，就是為特權階級所把持，借以營私，借以肥己，說得淺白些，就是流氓文化，以至國事不堪問聞。作為基督的門徒，連表揚特權的思想，都要避之若浼—因為表揚特權，就表明崇拜，進一步就要騎在人們頭上；人必須連那思想的種子都沒有，才可以有主內的真正團契。

使徒約翰見證說：“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—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”（約壹一:3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